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方资信、承接能力做了审查，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政策在行业内做了比较，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慎平

赵鹤鸣

张薇

2018 年 12 月 17 日